

证券代码：834812

证券简称：圣士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刁书才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作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062,4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刁书才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62,4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监事会认为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62,4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62,4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62,4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情况，审议 2025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62,4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62,4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提议对公司董事会具体授权如下：

- 1、准备本次权益分派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
- 2、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股权登记事宜；
- 3、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4、处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62,4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62,4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海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军太、江洪明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海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